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

喀地财监〔2022〕1号

关于喀什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公开征集公告的 通知

地直各行政事业单位，各县、市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队伍服务保障能力，提高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质量，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使用管理，确保政府采购评审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有序开展，严防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问题发生，实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，营造更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推动喀什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和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，特



向社会公开征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期限、方式

常年向社会公开征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。

政府采购评审专家，可通过公开征集、单位推荐、自我推荐和专家及行业协会举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二、征集条件和要求

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（以下简称“评审专家”），是指具有相应专业水平和职业道德，自愿申请加入评审专家库，经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评选条件认定的，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，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。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廉洁自律，遵纪守法，无行贿、受贿、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；

（二）精通专业业务，熟悉行业情况，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，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5年。

（三）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；

（四）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，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，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；

（五）不满70周岁，身体健康，能够承担评审工作；

（六）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，无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16〕198号）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；

（七）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；



申请人可自行登录互联网搜索、查阅上述管理办法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自愿成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员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专家注册窗口，填写注册信息和上传相关资料，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网上审核后，参加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安排培训、考试，考试通过后，正式成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。

评审专家注册网址：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(<http://www.ccgp-xinjiang.gov.cn/>)，点击“专家注册”模块进行注册，并网上提交相关申请资料。

四、注册注意事项

(一) 注册必须上传以下 5 种资料：

- 1.近期免冠标准个人照（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2M，推荐尺寸：100*100）；
- 2.身份证图片（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2M，推荐尺寸：1600*900）；
- 3.学历证书图片（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2M，推荐尺寸：1600*900）；
- 4.所在单位证明图片（工作证件、退休证或扫描原有单位盖章的书面登记表）；
- 5.职称证图片(文件大小不能超过2M,推荐尺寸:1600*900)。如无职称，上传同等专业水平证明资料。

6.经本人签署的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》

(二) 隶属专家库

每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只能选择一个隶属专家库，请专家按



本人工作地或居住地选择隶属专家子库，原则上不能跨区划选择，专家库系统可根据各地抽取需要实现专家共享。

（三）评审专业

一是申请人应根据自身学历、专业职称或从事专业选择评审专业，选择评审专业与职称和经历等不相符的，初审将不予以通过。

二是评审专家专业按大类分类。专家系统中有三个大类，一级和二级节点特大类专业，系统已自动设置为不可选择，申请人只能从三级节点专业选起，选择三级节点专业后系统会默认对应以下的四级节点专业（申请人可以根据自己实际所熟悉专业情况选择四级节点专业）。

五、咨询方式和联系电话

在资格申报过程中，如有疑问请致电喀什地区财政局内控监督科（政府采购管理科）。

联系电话：0998-2597200 2597000

附件：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》



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29日印发



附件：

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

本人自愿申请加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，成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，并承诺如下：

一、在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，无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16〕198号）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；

二、秉持诚实守信，恪守职业道德，以独立身份参与政府采购评审工作；

三、自觉学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，积极参加政府采购培训学习活动，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规定；

四、依法履行评审工作职责，客观、公正、审慎地开展评审工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

五、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，遵守政府采购保密规定；

六、严格廉洁自律，不接受、不索取有可能影响公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财物或其他不当利益；

七、积极配合做好供应商询问、质疑和投诉处理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；

八、自觉抵制并报告违法行为；

九、按规定获取劳务报酬，不额外索要劳务报酬或其他不正当利益；

十、本人身体健康，能够承担评审工作，评审活动中出现的个人身体事故由本人负责。

承诺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联系方式：

